

石河子大学农业农村部西北农业装备重点 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兵 2021-100-03

买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北京汇友敬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2022年 1 月 11 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农业农村部西北农业装备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包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农业农村部西北农业装备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包设备（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氧气透过率测试仪	济南兰光 C130G	济南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	715000	715000	五年
2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济南兰光 C360G	济南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	618000	618000	五年

3	氙灯老化试验箱	北京雅士林 XDSN-900	北京	北京雅士林试验 设备有限公司	1	691200	691200	五年
4	顶级原子吸收 光谱仪	耶拿(上海) ZEEnit700P	上海	耶拿分析仪器 (上海)有限公司	1	736800	736800	五年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中国) UV1900i	上海	岛津企业管理 (中国)有限公司	1	90000	90000	五年
6	籽棉加工全流程 模拟	新疆千炬汇 QJH21	乌鲁木 齐	新疆千炬汇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1	388500	388500	五年
总 计: RMB ¥3,239,500.00 元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进口设备(货物)价款的_____即 / 元
(大写: / 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注: 进口设备(货物)有预付款、国产设备(货物)没有预付款)。

3.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即开设监管账户,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中设备(货物)总价款的 100% 即 3239500/元(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打入乙方监管账户, 乙方将设备(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实质验收合格, 乙方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 监管账户的合同价款解除冻结, 支付给乙方。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将设备（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上述履约保证金自动变更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

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 20 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

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元 以内（不含本数），由 具体采购单位 部门自行组织 相关领域专家 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 10 万 元 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 资产管理处资产科、审计处 以及 相关领域专家 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 实验设备处设备管理科、审计处 以及 相关领域专家 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自行进

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責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

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

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二区 36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5 层 B509-01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王宏伟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13811688652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131024198202130717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

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107604669455

税号：12990000458493855B

乙方：北京汇友敬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二区 36 号院 1 号楼 101

内 5 层 B509-01

邮政编码：100076

法人代表：王宏伟

联系人：王宏伟

电话：010-59465238

开户银行：工行大栅栏支行

账号：0200 2158 0920 0014 594

1.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西北农业装备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TRXK2021-67、01包

技术明细表 1.

项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氧气透过率测试仪 兰光、C130G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2		1. 可测试各种片材的氧气、氮气、二氧化碳等多种气体的透过量、溶解度系数、扩散系数、渗透系数等
3		2. 设备采用无耗材式设计，采用多孔片材支撑，不需要滤纸等耗材。
4		3. 测试腔的上腔与下腔均有控温与保温装置，保证 360 度全方位控温，避免温度波动与不均匀
5		4. 测试腔采用一键式弹出，气动装夹，无需人工手动拧紧，保证密封性
6		5. 设备采用集成化设计，测试腔与测量传感器在同一装置内，保证一致性
7		6. 设备预留温度校验口，校验测试腔温度
8		7. 涉及到各种气体透过检测安全性，已提供材料证明设备的安全性
9		9. 内置氧气发生器，测试氧气时无需外接氧气瓶，直接通过氧气发生器产生氧气，测试其透过率，氧气发生器产生氧气纯度达到 99.9%
10		10. 测试组测试范围：0.01~45,000 cm ³ /m ² •24h•0.1MPa
11		11. 单台设备 6 腔一体化，可同时气动夹持测试 6 个样品，出具 6 个数据，共用一套温、湿度系统，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12		12. 高效测试：透过量小于 1 的材料，含抽真空整个测试时间不大于 8 小时
13		13. 随机配备设备校验用标准膜：1 套
14		14. 测试腔温控范围：-50℃~65℃
15		15. 温度分辨率：0.01℃~0.05℃；温度波动±0.05℃
		16. 测试腔温度准确度：±0.3℃

16	氧气透过率测试仪 兰光、C130G	17. 测试腔真空度: < 10 Pa, 24 小时内真空度波动不大于 5Pa
17		18. 测试腔数量: 6 件
18		19. 测试面积: 20~38 平方厘米 6 个
19		20. 设备带有扩展测试装置, 可实现透过量大于 200,000 cm ³ /m ² •24h•0.1MPa 地膜等透过量比较大材料的精准测试
20		21. 氧气发生器气体浓度: 99.9%
21		22. 氧气发生器流速: ≥20L/min
22		23.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主机, 氧气发生器, 扩展测试装置, 专用计算机、控制系统、真空泵、取样装置、国家二级标准物质标准膜 1 套

技术明细表 2.

项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兰光、C360G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24. 透湿杯称重法原理透过称量透湿杯重量测定水蒸气对于薄膜、片材、纸张等材料的透过率, 满足增重与减重两种实验模式。
2		25. 符合标准: GB/T1037、GB/T 16928
3		26. 单机既可以采用测试杯内放置干燥剂外部控湿进行增重法测试, 也可以测试杯内装水外部控制湿度进行减重法实验
4		27. 设备符合标准要求的间歇式称量, 可间隔 4、8、12 或 24h 称量一次或时间可自设, 具有自动间歇称重机构, 称重前传感器可自动清零
5		28. 单体一体化测试, 气动打开测试腔, 风速通过计算机调整, 预留湿度、风速检定口用于计量单位验证设备准确性
6		29. 采用分离膜装置对气体进行干燥, 保证气体的干燥度, 无需外接干燥剂
7		30. 加湿系统采用内置高效无水雾加湿, 避免水滴的形成
8		31. 采用市场主流操作系统的 12 寸触控平板操作, 具备无键盘化操作功能
9		32. 单机一体化测试设计, 保证测试效率与一致性
10		33. 测试范围: 0.01g/(m ² •day)~5000g/(m ² •day)
11		35. 测试数量: 18 件, 18 个测试工位

12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 兰光、C360G	36. 增重法实验时测试腔内湿度控制范围: 10%~98%RH $\pm 1\%$
13		37. 减重法实验室测试腔内湿度控制范围: 5%~95%RH $\pm 1\%$
14		38. 风速: 0.5~2.5 m/s
15		39. 温度控制范围: 15~55℃温度波动范围: $\pm 0.3^{\circ}\text{C}$
16		40. 测试面积: 22~38 平方厘米
7		41.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测试主机、12 寸触控平板、测试杯 18 件、取样装置、分离膜干燥装置 1 套

技术明细表 3.

项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氙灯老化试验箱 雅士林、XDSN-900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42. 灯管类型: 风冷氙灯, 最大功率 7.5KW, 配置 9000 小时以上的灯管用量;
2		43. 辐照度控制: 可配置 340nm、420nm、TUV(300-400nm)辐照度控制。辐照度最大 1.3@340nm(W/m ²), 2.40@420nm(W/m ²), 辐照度可调整, 实时监控并显示
3		44. 相对湿度范围: 20%-95%, 可自动调节
4		45. 具备试样喷淋系统, 可实现样品的正面喷淋, 适用但不限于国标 16422.2 中涉及到表三的方法 A/B 和表四的方法 A/B
5		46. 设备带有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
6		47. 直接设置和控制箱内湿度: 超声波湿度控制系统
7		48. 直接设置和控制黑板和黑标温度: 双温控制系统
8		49. 直接设置和控制箱内温度: 自动控制系统
9		50. 温湿度平衡及调风系统: 智能调风系统
10		51. 辐照度监控系统: 智能辐照度监控系统
11		52. 主要零部件包括控制仪表、控制模块压缩机、冷冻电磁阀、干燥过滤器、制冷剂、交流接触器、热过载保护器、小型断路器、继电器、超温保护器、开关密封硅胶、照明灯等

12	氙灯老化试验箱 雅士林、XDSN-900	53. 测控系统 真彩触摸薄屏：7 吋 中文触摸屏可编程控制器，温度直读，控温控湿精确选择运转方式为：程序或定值两种控制方式自由转换控制调节试验室内的温度。温度测量采用高精度传感器 控制器具有超温、等多种报警保护功能，可保证一旦设备出现异常，将切断主要部件的电源，同时发出报警信号，面板故障指示灯将显示故障部位，帮助迅速排除故障。 控制器可完整显示设定程序曲线、程序运行时趋势图资料也可以保存历史运行曲线。 控制器可以定值状态运行、可以程序化运行，内置可编程程式组 开关机：手动或可预约定时开关机，程序运行时具有断电恢复功能（断电恢复方式可以设置）
13		54.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双辐照度控制：同时直接设置和控制两个辐照度监控点（340nm & 420nm） 4000 小时运行包 1 套：含 3 只 2.5KW 大功率风冷氙灯灯管和 2 套专用可互换内外滤波系统 平板式样品架一层 可溯源校准灯管 1 套：校准过的标准氙灯参考灯管 1 套

技术明细表 4.

项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顶级原子吸收光谱仪 (核心产品) 耶拿、ZEEnit700P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55. 仪器系统性能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系统，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可进行火焰发射、火焰吸收光谱分析和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分析。
2		56. 操作环境 电源：AC 230V +/- 10%, 50/6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20% - 80%
3		57. 技术指标 火焰-塞曼石墨炉一体机，火焰-石墨炉无需机械切换，切换时无需移动自动进样器以及雾化系统，具有石墨炉和火焰两个独立分开的原子化室

4	顶级原子吸收光谱仪 (核心产品) 耶拿、ZEEnit700P	58. 光学系统 光路结构: 单光束和双光束都具备, 可以通过软件自动切换 波长范围: 185-900nm; 光栅刻线密度: ≥ 1800 条/mm;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 $\geq 54 \times 54 \text{ mm}^2$ 狭缝: 0.2, 0.5, 0.8, 1.2nm 可调; 波长设定: 全自动检索, 自动波长扫描; 焦距: $\geq 350\text{mm}$; 波长重复性: $\leq \pm 0.2\text{nm}$ 仪器光谱分辨能力: Mn 279.5 - 279.8 之间峰谷与 279.5nm 峰高之比 $\leq 30\%$ 灯座: 8 灯座 (全自动切换) 灯电流设置: 0-20mA, 计算机自动设定 有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分析系统
5		59. 火焰分析系统技术要求 燃烧头: $\leq 10\text{cm}$ 缝长, 全钛金属材料, 耐高盐耐腐蚀, 带识别密码 雾化器: 可调雾化器, Pt/Rh 中心管, 耐腐蚀 (可使用氢氟酸) 分段流动注射微量进样器: 由软件全自动控制 气体控制: 全自动计算机控制, 流量自动优化 撞击球: 可在点火状态下进行外部调节和优化最佳位置 安全系统: 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 包括废液瓶液面传感器控制 点火方式: 自动点火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 特征浓度 $\leq 0.035 \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05 \text{ mg/L}$ RSD $\leq 0.5\%$ 燃烧头位置调整: 高度自动调整, 可旋转
6		60. 火焰背景校正 背景校正方法: 氘空心阴极灯, 电子调谐 校正频率: $\leq 150\text{Hz}$
7		61. 火焰辅助设备 静音空气压缩机 石墨炉分析系统
8		62. 标配直接固体进样分析系统
9		63. 系统配置: 标配 108 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精度优于 $\pm 0.2\%$, 可升级自动除残, 自动稀释等功能
10		64. 石墨炉加热方式: 横向加热方式
11		65. 石墨炉工作温度: 室温至 3000°C
12		66. 最大升温速率: $\geq 3000^\circ\text{C}/\text{秒}$, 可调
13		67. 加热控温方式: 全自动, 自动温度校正
14		68. 升温方式: 阶梯升温、斜坡升温

15	顶级原子吸收光谱仪 (核心产品) 耶拿、ZEEnit700P	69. 石墨管：普通管、热解管、平台管和固体分析专用管多种可选
16		70.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17		71.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Cd:检出限 $\leq 0.01 \mu\text{g/L}$, Cd (2ppb)RSD $\leq 2\%$
18		72. 保护气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19		73. 操作软件：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石墨炉操作参数，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20		74. 石墨炉背景校正 石墨炉背景校正方法：两种，交流塞曼效应与氘空心阴极灯扣背景可切换 最大磁场强度：1.0T 磁场强度：0.1—1.0T 可调 校正模式：3-磁场
21		7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样品位数：108 个 进样精度：优于 $\pm 0.2 \mu\text{l}$ 除残功能：有自动除残功能，可消除交叉污染，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最大稀释比例：1：600 有热注射功能
22		76. 必备辅助设备 石墨炉循环水冷却系统，可通过主机全自动控制
23		计算机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77. 计算机配置： 3GHz 处理器，1GB 内存，512GB 以上硬盘，40 x CD-ROM, 1.44 MB FDD, 2 个串口（1 个缓冲），1 个并口，Windows 操作系统
24		78. HP 彩色喷墨打印机
25		79. 软件 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火焰和石墨炉操作参数，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26		80.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空心阴极灯：10 只（元素种类由客户指定） 石墨管：10 根 样品杯：1.5ml 聚酯样品杯 1000 个 进样毛细管：1 套 撞击球：耐氢氟酸 1 个 固体直接进样器 1 套 空气压缩机 1 套 冷却循环水机一套

1、技术明细表 5.

项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UV1900i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81. 波长范围: 190 -1, 100 nm
2		82. 光谱带宽: 1 nm (190 - 1, 100 nm)
3		83. 波长显示: 0.1 nm 步进
4		84. 波长设置: 0.1 nm 步进
5		85. 波长准确度: ± 0.1 nm (氘灯, 656.1 nm 处), 全光谱范围 ± 0.3 nm
6		86. 波长重复性: ± 0.1 nm
7		87. 波长转动速度: 29,000 nm/min
8		88. 波长扫描速度: 29000 -2 nm/min
9		89. 换灯波长: 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 可设换灯波长范围 295 - 364 nm (0.1 nm 步进)
10		90. 杂散光: $<0.02\%$ (220 nm, NaI) $<0.02\%$ (340 nm, NaNO ₂), $<0.5\%$ (198 nm, KCl)
11		91. 光路系统: 双光束
12		92. 光度范围: 吸光度: -4-4 Abs
13		93. 光度准确性: ± 0.002 Abs (0.5 Abs) ± 0.004 Abs (1.0 Abs), ± 0.006 Abs (2.0 Abs) (使用 NIST930D/NIST1930 或者相同性能滤光片)
14		94. 光度重复性: $<\pm 0.0002$ Abs at 0.5 Abs $<\pm 0.0002$ Abs at 1 Abs $<\pm 0.001$ Abs at 2 Abs
15		95. 基线稳定性: <0.0003 Abs/Hr (700 nm, 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6		96. 基线平坦度: $<\pm 0.0006$ Abs (1, 100 - 190 nm, 光源稳定 1 小时后)
17		97. 噪声水平: <0.00005 Abs (700 nm)
18		98. 光源: 20W 碘钨灯和氘灯, 集成光源设计, 自动灯位转换
19		99. 单色器: 低杂散光光栅, Czerny-Turner 构型

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UV1900i	100. 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
21		101. 显示: 24-bit 彩色触摸屏幕
22		102. 支持八种语言随时切换: 中文, 英文, 日文, 西班牙语, 葡萄牙语, 德语, 法语, 俄语
23		103. 可连接键盘, 使用键盘输入方式
24		104. 可连接扫码器, 自动读入样品条形码编号
25		105.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26		106. 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 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27		107. 可连接支持 PictBridge 协议的打印机, 进行无线打印
28		108. 样品仓: 内部尺寸 W110 × D250 × H115 mm, 光束间距 100 mm
29		109. 电源: AC100, 120, 220, 230, 240 V, 50/60 Hz, 140 VA
30		110. 环境: 温度范围 15° C-35° C, 湿度范围 30%-80% (无结露现象, 30° C 或者更高温度时湿度不超过 70%)
31		111. 电脑配置 处理器: 16 线程, 主频 3.2GHz, 三级缓存 12MB; 内存 16GB, 有可扩展空闲插槽; 独立显卡: 显存 6GB, 具备 HDMI 输出接口; 固态硬盘容量 1TB, 有可扩展空闲插槽; I/O 接口: 千兆网卡, USB3.0 接口 6 个; 显示器尺寸 23 英寸, 具备 HDMI 输入接口; 系统软件市场主流操作系统
32		112. 打印机 激光打印, 内存 2MB; 打印质量: 600*600dpi; 负荷: 不低于 5000 张/月
33		113. 仪器配置清单 主机。 自动六联池架, 含 10 只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备品备件: 卤素灯 1 只, 氙灯 1 只。 电脑 打印机

技术明细表 6.

项	1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籽棉加工全流程 模拟平台 千炬汇、QJH21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 114. 籽棉加工全流程模拟平台各系统设备需与典型棉花加工企业加工工艺流程一致，设施布局一致，模型与企业现实设备外形、结构尺寸比例一致，预留扩展接口，方便后期升级改造。
2		115. 具有工艺流程灯光示意功能
3		116. 籽棉喂花系统 系统组成：地坑喂棉机、通大气阀、重杂分离器、外吸棉分离器等
4		117. 籽棉清理系统 系统组成：异性纤维清理机、烘干塔、热风炉、倾斜式籽清机、回收倾斜式籽清机、提净式籽清机等
5		118. 轧花系统 轧花机、配棉绞龙、溢流棉仓、溢流分离器、轧下绞龙等
6		119. 皮棉清理系统 气流皮棉清理机、锯齿皮棉清理机、双四通阀、风机等
7		120. 皮棉打包系统 皮棉打包机、总集棉机、捆包机等。 智能控制系统
8		121. 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籽棉加工全流程模拟平台展柜：大于等于 3700*1200*1220mm 收购环节籽棉品质检测模型 1 套 籽棉开包扫码模型 1 套 籽棉喂花系统模型 1 套 籽棉清理系统模型 1 套 轧花系统模型 1 套 皮棉清理系统模型 1 套 皮棉打包模型 1 套

参数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伟

2.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对本次采购所涉设备提供 7x24 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通常为 3 小时响应； 2、针对本项目，设备质保期限为通过最终验收后 5 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故障响应：7x24 小时的实施故障响应，具体响应时间通常为 3 小时响应。故障修复时间根据拥护设备所在地确定。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着手维修。 2、应急预案：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汇友敬业工程师和厂商工程师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72 个小时。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设备。 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方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根据我们以往大型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经验，设备或零部件的更替和增加是非常关键的问题，我们将针对本项目向设备制造商申请足够的设备或零部件，以便更及时、更快捷地为用户提供服务。并保证设备停产后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3、保修期责任: 针对本项目，在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人为因素引起的使用不当，不包含在免费保修服务范围之内）。终生维修，维修期内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非保修范围内的系统配件，如消耗类产品，配件类产品等。	
4、其他具体事项: 系统测试与验收：货到需方现场后由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使用正常及计量部门检验合格（如果用户指定需要计量的产品，计量费用由需方承担），如验收时设备有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及时修理或调换。用户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性能故障时，本公司承诺以上保修服务。除此以外，国家适用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本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

项目负责人 签字



